

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將以便民的角度思考，持續研議更多元化代收管道及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監理服務。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0)

丁委員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包括城市與旅行、登山、路跑等自行車之安全要求與試驗法，已訂有完整之國家標準規定，其中亦包含委員所提相關自行車之照明系統與反光裝置之標準規範。交通部曾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將前揭國家標準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之可行性，本案委員所提建議，交通部已再次函請經濟部協調標準檢驗局研議辦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2)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在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方面，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公私合作機制」，落實推動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另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二)在創造就業方面，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並將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措施，達成本年促進就業達 6.5 萬人、培訓達 30.3 萬人次之目標。另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

(三)在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方面，規劃於本年 10 月底推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

，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上開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及產業特性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此外，行政院本年 10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達成共識，考量製造業新增投資案可促進國人就業，原則同意得增額進用 5% 或 10% 外籍勞工，3 年無需繳納附加就業安定費數額，最高進用比率不超過 40%，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及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籍勞工配額機制。

（八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1）

王委員就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就身體結構、功能、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重新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疾病為鑑定。該署並已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內政部、醫界各專科醫學會及身心障礙團體討論修改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及方式。未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各項福利與服務，需依據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人員，在 ICF 分類架構下完成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福利與服務。
- 二、鑑於前開法案修正後，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者福利提供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機制及作業，均已作大幅更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101）年 6 月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該署及內政部於同年 7 月會銜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並規劃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另該署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新制相關宣導，包括於該署首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民眾說明及問答集與鑑定醫院名冊及併同辦理之科別、診次及時間等相關資訊；辦理北、中、南、東四區鑑定醫院說明會；主動函知身心障礙者新制相關訊息及提供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制相關經費及人力培訓等措施。內政部並自本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針對新申請、自行申請重新鑑定及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並加強宣導，亦針對評估工具進